

# 销售合同

供方：成都博辰新能源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BCKJ20240803-1

需方：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年8月3日

## 一、产品名称、计量单位数量、金额、供货时间

产品名称	型号	单位	规格	数量	单价(含税)	总价(含税)	备注
电池组	BD-15S1P150LF-1 20TD	组	48V150AH	1	5500.00	5500.00	工业级
伍仟伍佰圆整(含13%专票)						合计：5500	
交货时间：3天内(货款到账后第二天开始计算)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：

签订合同3日内，需方支付货款**5500元**，即伍仟伍佰圆整；货款到供方账上后合同正式生效。

发货时供方需提供合同金额100%的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三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供方按照双方约定的《锂电池规格书》进行供货，质保1年。

四、交(提)货地点、方式：河北廊坊市广阳区经济开发区清华科技园孵化器2号厂房南侧东门，于祥飞收，13910742406

五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采用物流方式，供方负担费用。

六、本产品包含平安产品险。

七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包装免费，不回收。

八、交货期：根据双方约定时间交货，如果有延期交货情况，供方需要提前1个工作日通知需方，重新约定交货时间。

九、合同变更和解除：任何一方需变更或解除合同是需提前通知对方，在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合同条款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一方违约则按总货款的2%支付违约金并按《合同法》和有关法律和法规赔偿相应损失。

十一、《锂电池规格书》经双方签字认可，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当事人双方同意由供方或需方所在地经济仲裁委员会仲裁，如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

十三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传真、复印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供 方	需 方
<p>单位名称(章)：成都博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成都市青羊区浣花南路 247 号一层 1240 室委托代理人：苗育健 电话：17311390404 纳税人识别号：9151 0105 MAC7 QYNM 6X 户名：成都博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账号：6232 7144 0200 3720 479 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青羊宫支行</p>	<p>单位全称(章)：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683 号楼理工科技大厦 0277 室 电 话：010-68467390 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 0108 6932 1468 41 户名：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：1109 0662 4910 301 开户行：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行</p>

